

北方蔬菜报

面向全国 服务三农

第917期(总第967期) 本期16版

2025年5月
农历乙巳年四月十二
星期五

9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7-0123
国内邮发代号:23-319



微信扫官方公众号

微信扫官方视频号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推广应用平台

北方蔬菜报社出版

中国农科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协办

加强品种权保护 激励育种创新

司法部、农业农村部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人民日报记者朱隽、郁静娴报道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农业农村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条例》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种业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我国于1997年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建立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2015年修订的种子法对植物新品种保护作了专章规定。202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种子法的决定,主要对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的规定作了修改,进一步提高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种子法,有必要修订现行《条例》。

记者: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修订《条例》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持党对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和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决策部署,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促进种业创新发展。二是贯彻落实修改后的种子法,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制度。三是与相关国际条约做好衔接。

记者:《条例》在提高保护水平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加强品种权保护,激励育种创新,《条例》从以下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

细化、扩展品种权权利内容。将保护范围由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延伸到收获材料,将保护环节由生

产、繁殖、销售扩展到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进口、出口、储存,将品种权效力延及授权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与授权品种相比不具备明显区别的品种、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授权品种进行生产或者繁殖的另一品种。

对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作出安排。明确国家分步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以目录形式确定具体实施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明确权利归属约定优先。规定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育种,单位与完成育种的个人对品种权的申请权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延长品种权保护期限。将木本、藤本植物的保护期限由20年延长到25年,其他植物由15年延长到20年。

记者:《条例》在严格品种权授予条件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规范品种权申请,提升授权质量,《条例》从以下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

一是规定对违反法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不授予品种权。

二是规定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形成事实扩散的,以及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2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视为已丧失新颖性。

三是加强对授权品种的名称管理,增加不得用于品种命名的情形,并明确授权品种名称不符合命名规定的,责令更名,拒不更名的,宣告品种权无效。

记者:《条例》在完善品种权申请、授权程序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提高品种权的授权效率、便利当事人,《条例》从以下方面完善了申请、授权程序。

缩短初步审查期限。将品种权初步审查期限由6个月修改为3个月,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个月。

增加权利恢复制度。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而延误本条例规定或者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向主管部门说明理由,请求恢复其权利。

强化向境外申请品种权管理。将向境外申请品种权的登记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调整为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并要求向境外提供繁殖材料应当遵守种子法关于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规定。

记者:《条例》施行后,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农业农村部将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针对《条例》专业性比较强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做好种子法及《条例》的解读、宣传和培训工作,帮助指导科研育种单位、种子企业、相关管理机构 and 从业者学习掌握《条例》内容。

二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统筹推进《条例》配套部门规章制度修订工作,进一步增强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是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认真落实种子法及《条例》规定,提升种业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依法严格查处假冒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保护创新、激励创新的良好环境。

延伸阅读

1.品种权。又叫育种者权利,对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授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类似于房产证,是你拥有该品种权利的证明,后续他人要利用该品种,例如生产、销售等商业化行为,需要经过你的许可。

2.繁殖材料。植物可以用于繁殖的部分,一般是种子,也有一些作物不需要种子,用枝条扦插也能繁殖。

3.收获材料。将种子种下去后,长出的所有植株,或者部分植株,都可以称为收获材料。例如种植了一株番茄,番茄果实是收获材料,茎、叶等也都是收获材料。

4.实质性派生品种。对一个品种进行改良后获得的另一个品种,二者非常相似,但又有明显区别。例如,对A品种通过转基因的方法导入抗病基因,获得了具有抗病性的B品种,B品种就是A的实质性派生品种。

5.与授权品种相比不具备明显区别的品种。实践中存在两个育种者独立开展育种工作,培育出相同品种的可能性。例如,育种者1培育了品种A,先申请了A的品种权,育种者2培育了B品种,但经过鉴定,A和B没有明显区别,即认为是同一品种。按照同一个品种只能授予一次品种权的原则,由于育种者1已经先于育种者2申请了品种权,则育种者2不能再对品种B申请品种权。

6.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授权品种进行生产或者繁殖的另一品种。以玉米为例,利用亲本A和亲本B杂交,获得的第一代子代C,即为杂交种。实践中,玉米主要是将杂交种进行商业化应用,因此生产杂交种的过程,需要多次重复利用两个亲本A和B。此时,如A为授权品种,在生产C的过程中需要反复用A,则需要经过A品种权人的许可。

北蔬农资臻选

随机探店 寻找农资店镇店之宝

你想展示店里的镇店之宝吗?
你想谈谈对行业的感想吗?
你想给更多农户介绍好农资吗?

赶快来参与农资臻选报名吧!均可在“北蔬农资臻选”
公众号或抖音号留言、私信留下您的店名、联系方式
或拨打热线电话报名 **0536-5253221**



广告